

共青团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青联字〔2019〕11号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团的十八大精神和上级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豫青联字〔2017〕50号）、《河南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豫青联字〔2017〕56号）及上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共青团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河南理工大学学生会、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会研究制定了《河南理工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学生会组织改革。

(此页无正文)



河南理工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团的十八大精神和上级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豫青联字〔2017〕50号）、《河南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豫青联字〔2017〕56号）及上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我校学生会组织改革，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各项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学校各级学生会组织。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凝聚和引领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为把学校早日建设成

为国内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和“三统一”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建设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针对学生会组织脱离同学等突出现象，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服务同学成长需求不够、工作方式照顾同学特点不够、学生干部产生机制不规范和作风建设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通过体制改革和工作创新，努力在 1-2 年内使学生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明显改进，到 2021 年使全校各级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使全校学生会组织的地位得到加强，工作自主性、规范性进一步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和学生干部；建立学生代表、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规范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的产生方式；规范学生干部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大局意识、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地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改革，进一步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理顺学校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健全各级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减少层级、提升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推动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

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阵地意识更加明晰。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快学生会组织向互联网战略转型，拓宽服务空间，加强网上工作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在思想引领、权益维护等方面不断创新工作模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线上线下双向互动、横向纵向矩阵沟通的服务平台。

二、改革举措

1.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一是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学校学生会组织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指导下的全校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纽带。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校级学生会组织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由校学生会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主席团成员担任。校学生会指导学生社团联合会实行大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规范日常活动。二是强化学生会组织职责。学生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思想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长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

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作用。

2.优化学生会组织体系。一是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组织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组织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二是建立工作调研机制。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学年深入学院开展1次工作调研，并将调研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学院团委和学院学生会组织。三是实施述职评议制度。建立以学生代表为主，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人员共同参与的述职评议小组，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学院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参考校学生会组织实施。四是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由校团委负责指导；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由校级学生会组织指导，并在校级学生会组织的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院学生会组织要在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校园文化、学生权益等方面加强对班委会的工作指导，切实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各学院学生会组织的考核评比工作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3.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原则上当年5月前后召开。其主要任务

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改组织章程；征求全校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一是扩大代表广泛性。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各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大会代表经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二是探索实施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代会采用席位制，每个学院均有一个常设代表席位，一般由学院学生会主席担任。常代会每年应至少召开1次会议。三是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学生委员会、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院层面，原则上全部实现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干部的选拔也须面向全院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权。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4.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要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减少发文、会议等推动工作的形式，杜绝“行政化”倾向。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主席团成员5至7人组成；聘任秘书长1名，由校团委专职干部兼任；工作人员不超过60人。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2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学院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人员一般为20-30人，机构设置参考校级学生会组织执行。如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有需求，可向校级学生会组织申请成立相关部门。除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组织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5.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须成立权益工作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全校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校级学生会组织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运用“青年之声”平台，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等服务。充分发挥“学校、学院、班级”三级团学组织中生活委员的作用，搭建网上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全校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进行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积极引导普通

同学定期参加“校领导接待日”、“院领导接待日”、领导干部与学生座谈等活动，搭建学生与学校、学院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在校级层面涉及学生事务的议事机构或者会议中加大学生的参与度，引导学生进行有序的政治参与，保障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动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成为与学生利益相关的议事监督机构成员，参与学校相关会议，代表和合理有序表达同学的利益诉求。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还应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6.创新工作机制。广泛吸纳同学共同参与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学生会组织作用。注重“网上学生会”建设，推动学生会组织网页建设、微信、QQ、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弘扬正能量。修订完善学生会组织管理办法、工作规则等，进一步规范管理，严格程序，提升实效。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建立好工作事务公开制度，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全校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同学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

7.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培养。一是建立健全学生会干部选拔制度，规范学生会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应从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

秀学生典型中产生，由学院团组织推荐、学院党组织同意，经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学院学生会组织人员应由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团组织同意，学院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来自学院学生会组织成员一般不少于50%，要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二是完善评价考核制度。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主要学生干部每学年的综合评定成绩须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不及格情况；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每学期要向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校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价，考核结果进行公示。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予以公布。三是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对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校级学生会组织免职或罢免主席团成员须经常代会讨论通过，并将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报校团委同意；学院学生会组织参考校级学生会组织执行。劝退、免职或罢免部长及以下成员，由学生会主席团讨论通过，定期将学生会干部退出信息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各级团组织。四是优化学生干部培养机制。建立完善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体系，开展理论培训、红色教育、实践锻炼等专题学习。要充分发掘利用河南本土红色教育资源，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和大别山精神。安排动员学生干部积极参与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在实践中了

解国情、民情，感受伟大祖国的飞速发展，坚定跟党走理想信念。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领导能力和履职能力，校级学生干部培训时数每年不能低于30学时，院级学生干部培训时数每年不能低于25学时；将优秀学生干部优先纳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班。关心和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会干部，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8.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政治建设、宗旨意识、作风建设、综合素质能力提升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实施学生干部民主测评、自查自纠、集体谈话等机制，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团委报告。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各级团组织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建立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与院学生会组织定向联系机制，引导学生干部抓住同学基本生活规律和普遍性诉求，找准工作结合点与着力点，主动开展服务同学工作，增强学生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

力。

9.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积极推动学校党团组织高度重视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在工作场地、办公设备、经费、制度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积极推动学校党委把学生会组织工作纳入党群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保卫部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重点关心对学生骨干的培养和管理，定期听取相关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提出指导要求。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共同研究学生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组织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组织管理；学校团组织要加强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科学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在具体业务工作和活动开展中，充分尊重学生会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学生会组织应在团的指导下，协助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把好学生社团活动的政治关，支持学会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共青团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河南理工大学学生会、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会联合下发并组织实施，方案落实执行情况

将纳入同级党委、团委和行政部门的考核内容。校团委、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组织要结合实际做好宣传工作，指导好学生会组织制定具体举措，协调政策资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学校要成立专门的工作协调机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做好学校学生会组织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推动改革。